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仁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莊金屏